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jillleaf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臺中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31883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883580-A1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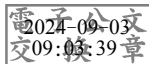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巴西植物檢疫機關修正我國水仙百合屬(*Alstroemeria* spp.)繁殖材料輸入檢疫條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內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巴西113年8月23日N° 273/2024/DSV/SDA/MAPA號信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署提供相關有害生物於我國發生之疫情資訊予巴方審閱，並爭取最有利檢疫條件，頃獲巴西植物檢疫機關同意，自即日起，我國輸往該國之水仙百合屬(*Alstroemeria* spp.)繁殖材料(含種苗、組織培養苗及種子)得依貨品樣態採臺灣未發生*Clepsia spectrana*等有害生物之條件輸出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適當內容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規定已置於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，請惠轉知轄內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植物檢疫組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總收文



1131985258 113/09/03